**《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送审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实现自然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制定依据的规定。

【立法依据】本办法的上位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

**第二条** 从事与保护区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办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条。

**第三条** 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由大桥片区和长海子片区组成，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大桥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3°12′06″-103°22′02″，北纬26°38′00″-26°44′24″；长海子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3°33′36″-103°39′00″，北纬26°34′08″-26°39′36″。

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黑颈鹤和其他越冬水禽及其越冬栖息的湿地生态环境。

保护区的具体界线和面积以国务院公布的为准。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范围、保护对象、界线和面积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条** 会泽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区的建设规划纳入会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建设规划应纳入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条、第七条，《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五条** 保护区的保护、建设与管理，应当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大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的资金投入，在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加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原则的总则性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五条。

**第六条** 保护区实行生态补偿制度，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受益方应当对保护区提供的生态效益给予补偿。

【释义】本条是关于生态补偿机制的规定。

【立法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七**条 保护区内的标线、标牌、界碑和界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破坏。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内标志物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保护区都有保护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伤害黑颈鹤及其他野生动物等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释义】本条是关于单位和个人对保护区的保护义务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条。

**第九条** 对在保护区的保护、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释义】本条是关于表彰在保护区的有关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九条。

**第二章 保护主体及主要职责**

**第十条** 会泽县人民政府在保护区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相关部门在各自的法定职责内，开展与黑颈鹤保护有关的工作；

（二）协调相关部门预防和查处破坏黑颈鹤保护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将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机制，建立保护区工作问责机制；

（四）严格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准入；

（五）安排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支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居民为保护区工作的开展依照有关规定转产、关闭和搬迁；

（六）安排保护区的专项补助资金，在保护区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七）建立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组织整改保护区内的重大环境问题；

（八）对在保护区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释义】本条是关于会泽县人民政府在保护区工作中的主要职责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七条；《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参考《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曲办发[2017]1号文第七条；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十一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云南省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的方针政策，开展保护区的宣传教育；

（二）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保护区总体规划、发展建设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保护区的管理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与黑颈鹤有关的科学研究，开展黑颈鹤保护和湿地研究的国际、国内合作项目；

（五）调查和监测黑颈鹤及其栖息地等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并建立档案，组织或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黑颈鹤等鸟类疾病监测和栖息地环境监测活动；

（六）组织开展保护区内的参观、考察等活动；

（七）接受用于黑颈鹤保护、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以及生态补偿的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八）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管理局的其他职责，以及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赋予管理局的其他职责。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管理机构职责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二条** 大桥乡、者海镇等乡（镇）人民政府在保护区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督促保护区内的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保护区环境隐患巡查、排查，发现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会泽县人民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汇报；

（二）组织保护区内各单位和居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工业企业、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三）组织开展保护区内的村庄绿化和家庭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作；

（四）组织开展保护区内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和耕地保护、土壤治理工作；

（五）引导、鼓励当地农业产业经营者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

（六）负责在保护区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

（七）依法查处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所在地大桥乡、者海镇等乡（镇）人民政府在保护区工作中的主要职责的规定。

【立法依据】《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五条第三款；曲办发[2017]1号文第八条。

**第十三条** 会泽县公安部门在保护区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保护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机构；

（二）会同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打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体制；

（三）配合保护区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阻碍行政部门执法，以及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保护区内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五）对保护区内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六）处理保护区内的治安案件。

保护区公安派出机构在业务上应当接受会泽县公安部门和管理局的双重领导。

【释义】本条是关于会泽县公安部门在保护区工作中的主要职责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四条；参考《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八条；曲办发[2017]1号文第十八条；管理局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十四条** 会泽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林业、农业、市场监督、旅游、科技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保护区的有关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会泽县其他部门在保护区工作中的主要职责的规定。

【立法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三章 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第十五条** 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严格保护、依法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原则的规定

【立法依据】《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六条；《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条；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条。

**第十六条** 保护区的保护、建设与管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并通过下列渠道解决：

（一）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的保护发展资金；

（二）各级政府对保护区的专项补助资金；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保护区的日常管护经费；

（四）生态补偿金；

（五）依法接受的社会捐赠；

（六）生态旅游等经营性收入；

（七）其他来源合法的资金。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经费来源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三条；《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参考《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十七条** 管理局应当组织编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

建设规划应当根据保护区功能和主要保护对象的需要，坚持基础设施建设简约、实用，并与景观相协调的原则，经专家和有关部门充分论证和听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建设规划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十八条** 鼓励国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保护区的建设和科学研究，加强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强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条；《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七条；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因教学、科学研究的目的，必须进入保护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向管理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管理局批准。管理局可以参加其科学研究。

从事前款活动的，应当将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管理局。

【释义】本条是关于规范保护区内教学、科研活动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条** 进入保护区的团体、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局的监督管理，不得超出规定的活动方式和范围，不得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释义】本条是关于进入保护区内的团体、单位或个人的义务的规定。

【立法依据】参考《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二十一条** 管理局应当编制保护区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在保护区内开展的参观、旅游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的要求。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的规定。

【立法依据】《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在保护区从事参观、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局的管理。

禁止开设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释义】本条是关于在保护区内开展旅游项目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 管理局可以根据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在保护区内标明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并可以根据黑颈鹤越冬期的觅食、栖息情况，标明主要觅食地和夜栖地。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分区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参考《云南省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二十四条** 对黑颈鹤越冬期的主要觅食地和夜栖地，管理局可以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或减少人为活动。

【释义】本条是关于黑颈鹤主要觅食地、夜栖地之保护的规定。

【立法依据】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在黑颈鹤越冬期擅自进入黑颈鹤的主要觅食地、夜栖地。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该区域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向管理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释义】本条是关于规范黑颈鹤主要觅食地和夜栖地内的人类活动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二十六条** 保护区内大桥片区的水库水位应当保证黑颈鹤的越冬湿地面积及生境。

在保护区流域利用水资源从事发电等经营性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缴纳生态补偿金，缴纳办法由曲靖市人民政府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水库水位保持及缴纳生态补偿金的规定。

【立法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参考《云南省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参考《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二十七条** 为开展保护工作的需要，管理局可以对保护区内保护对象的栖息地、自然生态系统进行人工干预。但必须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并经过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保护区内保护对象栖息地、自然生态系统进行人工干预的规定。

【立法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对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进行行政许可时，应当征求管理局的意见。

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保护区内从事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对被占用和损坏的自然资源进行补偿和恢复。

【释义】本条是关于开展相关活动的行政许可时应当征求管理局意见，及在保护区内因建设项目造成自然资源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被占用和损坏的自然资源进行补偿和恢复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八条；《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保护区核心区内的现有建筑物不得再扩大面积。确需改建的，应当遵守《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核心区建筑物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保护区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条** 在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与黑颈鹤保护无关的生产设施；在保护区的其他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的，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保护区内现有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释义】本条是关于在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和排污标准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十一条** 保护区内新建的电力、通信等设施，应当符合保护区总体规划，采取地下埋设等方式，不能对黑颈鹤产生危害。

【释义】本条是对保护区内电力、通信设施的限制性规定。

【立法依据】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三十二条** 保护区内的现有耕地确有必要退耕的，应当由会泽县人民政府制定退耕计划，并组织实施。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护区内耕地退耕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参考《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未退耕的耕地上施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化学物品。农药等化学物品的废弃物和包装物应当在会泽县农业部门指定的地点贮存，由专门机构处置。

【释义】本条是对保护区内未退耕土地上农药等化学物品的使用的限制性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参考《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未经管理局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商定同意，在黑颈鹤的核心区、缓冲区内，农业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引进种植外来物种。

外来物种由农业部公布的《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确定。

【释义】本条是对黑颈鹤主要觅食地、夜栖地内种植外来农作物品种的限制性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第三十五条** 黑颈鹤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对农作物造成损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开展补偿工作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补偿工作的实际需要核定。

管理局在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取得保护区内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黑颈鹤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保护。

管理局可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签订共管协议，调动当地村民保护黑颈鹤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积极性。

【释义】本条是对保护方式的细化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九条、第四十三条；《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三十六条** 管理局应当对患病或者受伤的黑颈鹤等野生动物进行收养与救治，对死亡黑颈鹤的尸体进行妥善处置。

管理局应当与动物研究、动物救护专业机构就黑颈鹤野外种群恢复、保护区内受伤鸟类救助等进行合作与研究，加强保护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释义】本条是对管理局职责的细化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二条；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条；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三十七条** 位于保护区以外的黑颈鹤迁徙路径、黑颈鹤夜栖地和主要觅食地，会泽县人民政府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以恰当的方式予以保护。

【释义】本条是对黑颈鹤进行延伸性保护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野生动物投食未经管理局或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安全的食物。

【释义】本条是关于不得擅自向野生动物投食的规定。

【立法依据】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管理局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三十九条** 未经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黑颈鹤越冬期间，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使用无人机；

（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在保护区挖沟、排水、筑坝；

（四）开垦、填埋、占用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五）在黑颈鹤越冬期进入黑颈鹤的主要觅食地、夜栖地（原住居民进入进行生产、生活的除外）；

（六）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七）擅自移动管理局设置的标线、标牌、界碑、界标以及宣传、保护、管理、监测设施。

【释义】本条是关于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从事的活动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参考《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四十条** 任何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非法猎捕黑颈鹤及其他野生动物；

（二）破坏管理局设置的标线、标牌、界碑、界标以及宣传、保护、管理、监测设施

（三）在保护区内乱扔垃圾，向保护区内水域超标排放污水，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废弃物、包装物；

（四）在保护区内乱扔动物尸体；

（五）施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化学物品；

（六）在黑颈鹤主要觅食地、夜栖地内放牧，建设可能危害黑颈鹤安全的生产、生活设施；

（七）在核心区内露营、烧烤；

（八）在核心区、缓冲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

（九）黑颈鹤越冬期间，在保护区核心区内燃放鞭炮或者制造其他噪音，影响黑颈鹤及其他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释义】本条是关于不得在保护区内从事的活动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参考《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公安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并处1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乱扔垃圾；

（二）乱扔动物尸体；

（三）不服从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其他行为。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在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公安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由会泽县公安部门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黑颈鹤越冬期擅自进入黑颈鹤主要觅食地、夜栖地的；

（二）在管理局许可区域外露营、烧烤的。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九十一条；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第四十三条** 在黑颈鹤越冬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公安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视其情节轻重，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无人机的；

（二）在保护区核心区内燃放鞭炮或者制造其他噪音，影响黑颈鹤及其他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的；

（三）在保护区内向野生动物投食无安全保障的食物的。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擅自移动或破坏管理局设置的标线、标牌、界碑、界标以及宣传、保护、管理、监测设施的，由会泽县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或者赔偿损失，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一条。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在保护区内建设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可以拆除。

【立法依据】《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第四十六条** 在保护区内擅自挖沟、排水、筑坝，导致黑颈鹤越冬湿地面积减少的，由会泽县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破坏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

【立法依据】参考《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第四十七条** 在保护区内开垦、填埋、占用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的，由会泽县林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立法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第四十八条** 在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黑颈鹤及其他野生动物的，由会泽县林业部门没收猎获物、捕猎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九条** 在保护区内施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化学物品的，由会泽县农业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立法依据】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第五十条** 向保护区内水域超标排放污水，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废弃物、包装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立法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参考《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 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立法依据】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第五十二条** 擅自在保护区内从事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由会泽县有关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五十三条** 在黑颈鹤主要觅食地、夜栖地内放牧，建设可能危害黑颈鹤安全的生产、生活设施的，由会泽县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法依据】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第五十四条** 造成保护区污染、破坏事故的，除依照本办法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对违反本办法造成污染、破坏事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立法依据】《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 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执行保护区总体规划的；

（二）不履行管理局管理职责的。

【释义】本条是关于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应受处分的规定。

【立法依据】参考《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保护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五十六条** 阻碍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侮辱、殴打工作人员的，由会泽县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阻碍管理局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理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九条；参考《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 执行本办法的罚没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

【释义】本条是关于执行本办法的罚没收入的规定。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办法实施时间的规定。